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13号

关于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国道）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国道）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国道）市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5-440823-04-01-386195）位于遂溪县遂城镇。项目起点于龙驾村西侧由南向北延伸，穿越规划南部新城，与遂溪大道平面交叉，跨越遂溪河支流源水河后主道下沉进入地下道路，随后于规划新华路北侧接入地面道路，与遂溪河并行，下穿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新桥渡槽后止于国道228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全线主车道采用双向六车道，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路面结构，路线全长4.992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工程总投资79970.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55.29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

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二）在道路建设过程中，施工废水、桥墩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住民居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工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路面沥青铺设时应采取措施减少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合理调配土方开挖和筑填，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多余的弃土、废渣按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堆弃和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做好水土

保持方案，尽量避免雨天对路面及管线进行开挖，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开展施工临时占地的绿化建设和植被的恢复，绿化工程要以生态保护为原则，选用适合本地生长的植被品种，缓解项目实施对周围自然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附近声敏感点造成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七）对穿越饮用水源路段要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饮用水源设施的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